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勝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並寄押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
10 偵字第39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75
11 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貳叁柒公
14 克，含包裝袋壹只）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量微
15 無法秤重）之玻璃球壹個，均沒收銷燬。

16 理由

17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勝良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18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96
19 號、第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20 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237公克）及含甲基安非他命殘
21 渣之玻璃球1個，均係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有臺北榮民總醫
22 院112年3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
23 卷可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
24 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
26 語。

27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28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
30 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1 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237公
03 克），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臺
04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05 分鑑定書附卷可參，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並為違禁物，而
06 其外包裝袋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依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另扣得之
08 玻璃球1個，經以乙醇溶液沖洗鑑驗分析，檢出內含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亦有前揭鑑定書在卷可稽，因其
10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
11 同毒品整體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
12 案物沒收銷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劉德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